



国务院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》

本刊讯：国务院最近发出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7年国库券条例》的通知。通知说，1987年国库券发行总额仍定为60亿元，其中单位购买20亿元，城乡人民购买40亿元。购买国库券支援国家建设，是各单位、各阶层人民群众应尽的光荣义务。分配给单位和个人的购买任务，要保证如期完成。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广泛宣传继续发行国库券的必要性，切实做好组织工作，保证完成1987年的发行任务。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。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现将《条例》全文刊载如下：

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一九八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；个体工商户；城乡人民。

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，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，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；对城乡人民，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。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，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。

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：单位交款于六月三十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于九月三十日结束。

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：单位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6%，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10%。

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

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，票面额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。单位购买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，发给国库券。

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，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。

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，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可以在银行贴现，具体事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贴现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